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十五课

第八条诫命

贪财是万恶之根。虽然圣经用了那么多例子来阐明这一真理，但人类还是执迷不悟。贪婪致使我们伸手去获取不属于我们的东西。发现自己的家被盗，贵重财物被洗劫一空，是非常令人难过的。所以，设立第八条诫命是上帝的慈爱。但“不可偷盗”的含义要比字面意义上的盗窃广泛得多。上帝还呼召我们作祂在地上赐予我们一切的管家。

第十五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今天我们把思想聚焦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我给这一课起的题目是《**管理上帝的资源**》。

在我们探讨第八条诫命之前，先来想一想第八个原则，这个原则源自于《马太福音》第 12 章中的经文，《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对它进行了如下概述。它写道：“绝对不做上帝禁止的事，总是去做上帝吩咐的事。”这部分内容简单明了，但他们在后面加上了这句话：“但并非总是要去履行每一项具体的职责。”这个特别的句子可能会让有些人感到惊讶。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它与《马太福音》第 12 章 1-9 节有密切的联系，当我讲到这个原则的时候，我鼓励你们去查考那段经文。耶稣受到了当面质问，有人指责祂和祂的门徒犯了安息日。根据犹太人当中法利赛人的律法，掐麦穗、用双手搓麦穗然后把麦粒吃掉，是在做收获和收割的工作，显然是禁止的。因此，耶稣在这样的背景下回答了他们，告诉他们说，如果有生命危险，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暂时不遵行某条律法。所以祂引用了旧约中大卫吃陈设饼的例子，耶稣告诉他们说，祭司和大卫违反了“唯独祭司才可以吃陈设饼”这条礼仪律，但

他们都没有错。因为当时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都要饿昏了，所以他们更需要怜悯。因此，耶稣在第 7 节中根据这一事件总结出了这个原则：“‘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耶稣阐明的原则是，不能使用上帝的任何法令来压迫人，使我们忽视仁爱的职责或紧急情况。

当我们看到自己应当爱的人有紧迫的需要时，不能错误地解释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以此为借口来使我们违背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另外，我们生活在这个罪恶、破碎的世界里，有时会遇到律法与律法发生冲突的情况。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说，有时我们必须优先选择施怜悯，而不是尽职责，那就是《威斯敏斯德教理问答》中“但并非总是要去履行每一项具体的职责”这句话的含义。显然，我应当警告你们和我自己。有许多人以这个原则为借口来违背上帝的律法，以此为理由任凭自己沉溺在罪中或掩饰自己的罪，然而那并非我们主的意图。我们已经探讨了与上帝的律法相关的第八个原则，现在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

我把这一课命名为《**管理上帝的资源**》。我们想要探讨三个具体的问题。

第一，对于我们所拥有的财产的正确认识是什么？

第二，关于我们如何获得财产，有哪些限制？

然后第三，我应当怎样作我的财产的好管家？

这三个问题都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密切相关。对于我们所拥有的财产的正确认识是什么？或者第八条诫命的潜在假设是什么？

第八条诫命假定我们个人拥有资源、财产；我们大多数人当然会想到汽车、奶牛、土地或金钱。的确，物质财富是我们所拥有的资源的一部分，

但我们所拥有或被赋予的资源远不止物质财富。上帝所造的一切以及上帝在蒙恩的生命中再造的一切，都是属于上帝的。现在，我们来花时间好好想一想这一点。我们呼吸的空气、沐浴的阳光、行走的土地，这一切都是上帝的资源；我们可以使用这些资源，但不能浪费、更不能污染这些资源。但是，想一想如时间、你我的健康、上帝赐予我们的力量等这些资源，或者从不同的层面来说，还有别的资源，比如祂赐给我们作为丈夫、父亲、带领人、经理的身份，甚至还有祂赐给我们的天赋。我们有各种天赋。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天赋，那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我们中有些人的双手很灵巧，我们是修理工，或者我们是建筑工人。我们中有些人善于动脑，我们是发明家。我们是工程师。我们有组织能力，我们是带领人。我们给人建议。另一些人有着美好的心灵。他们富有同情心。他们是很好的倾听者或辅导者，或者他们在医疗领域工作，是护士或医生。他们渴望帮助正在经受苦难的同胞。另外一些人有着音乐或绘画方面的艺术天赋。所有这一切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甚至恩典也是上帝赋予祂百姓生命中的恩赐。彼得在《彼得前书》第4章10节中指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那么，彼得当时想到的是哪类的恩赐？教导的恩赐、怜恤的恩赐，慷慨、带领、倾听的恩赐，上帝所赐的各种为祂而使用的恩赐。我们要提醒自己，这位伟大的造物主、这位至高主权的拥有者，确定了我们生命中的资源的界限、大小或数量。《箴言》第22章2节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那节经文说：“富户穷人在世上相遇，都为耶和华所造。”

上帝藉着祂的主权和护理之工决定了如何在人类当中分配各种资源，我们不当抱怨，而是应当忠心地使用上帝所赐的一切，便会觉得更满足，

更受益。“不可偷盗。”事实上，我们应当这样思考。我们常常忘记了自己也是产业。我们并不拥有自己。造我们的主拥有我们。祂是我们的支持者、供应者和维护者。祂造我们是为了祂的目的，祂的益处，为了让我们服侍祂的国度和事业，遵行祂的旨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当我们看到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时，想到的是“我们应当如何管理上帝赐给我们的资源”，那么我们已经确信这一点了。我们并不拥有我们的财产。我们是上帝的管家。我读几段经文来提醒我们这一真理，《诗篇》第 24 篇 1 节：“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还有，大卫在《历代志上》第 29 章 11-12 节中写道：“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丰富尊荣都从你而来，你也治理万物。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这是个优美的宣告，承认了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作为管家管理的一切，来自哪里。在《诗篇》第 50 篇 10-11 节中，主优雅地提醒我们：“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飞鸟，我都知道；野地的走兽也都属我。”有一个人确实记得这一点，他就是约伯。你们知道那个故事，上帝在一天中拿走了他的一切，除了他的妻子。这是一个多么庄严的宣告啊：“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那么我们来总结这第一个要点：在我伸手去把邻舍的财物据为己有之前很久，偷盗就已经发生了。当我认为自己是上帝赐予我的属世或属物质之物、以及我的恩赐的终极主人时，偷盗就已经开始了。所以，“不可偷盗。”

关于我们如何获取自己的财产，有哪些界限？同样，在我们探讨关于不可偷盗的指示之前，先探讨形成第八条诫命之根基的那个原则。我们有权

力拥有私人财产，虽然我们仍然只是那些财产的管家。如若不然，第八条诫命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那么，上帝也就不必禁止我们偷盗了。上帝认为祂的受造物有权力拥有私人财产。所以我认为有些东西是我的或你的。我被赋予了权力使用它，享受它，管理它，扩充它，用它做一些有创意的事情，或使它倍增。这是赋予我这个管家的权力。但我并不是这些东西的终极主人。一切都仍然是属于上帝的。因此，谁也没有权力随意夺走上帝赐给我的东西。

“不可偷盗。”上帝保护私有财产。由此可见，朋友们，强迫性地重新分配金钱或土地等财富，**绝不是**合乎圣经的命令。《使徒行传》第 2 章 44-45 节记载的早期教会里的凡物公用，是那些自己有余的人自愿施舍给有需要的人，不是被迫重新分配财产。想一想圣经中那些属上帝的伟人，有男人也有女人。我尤其想到了亚伯拉罕和约伯。他们都是很富有的人，他们有很多仆人，但他们没有把自己的财物重新分配，分发给他们的仆人们。

如果金钱或财产是你合法继承的，或者你通过努力工作或明智的商业投资合法获得的，那么我们应当认为它们是上帝给我们的恩赐，应当代表上帝来使用和管理我们的财富，藉之荣耀祂，当然也要用它们来服侍我们的同胞。确立了这一点之后，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哪些是合法地获得财产的手段，或者不应当用哪些不法手段来获得财产。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合法的手段。

显然，藉着努力工作，以负责和敬虔的方式使用你的天赋和资源，藉此供养你自己和那些倚靠你的人。上帝吩咐我们，当我们身体健康、有能力的时候，一周要工作六天。祂不喜悦懒惰的人。祂不喜悦那些原本有能力自食其力却靠施舍活着的人。请听一听《以弗所书》第 4 章 28 节，上帝在那

里禁止了一些事：“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这句话后面跟的是）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这清楚地表明，上帝的意思是，那些不亲手劳作来供养自己的人，是在偷窃。与此类似，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第3章12节中劝勉说，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

我们再翻回《箴言》第6章，上帝打发我们到蚂蚁那里去向蚂蚁学习：“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上帝阐明了蚂蚁的智慧、美丽和勤劳，因为它们为自己的将来做预备。所以，上帝吩咐人要努力工作，谴责懒惰的行为，禁止我们浪费祂赐予我们的东西。

我们应当爱人如己。那也意味着我们应当努力工作，以便我们可以供养自己，并与别人分享，当然是在我们自足的时候。还有，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5章14-29节中所讲的比喻也支持这一点；耶稣对比了非常殷勤的管家和极其懒惰的管家，阐明了“不可偷盗”这一命令的正确含义。祂称赞了那些合法地使用自己的资源来增加自己财富的人，但严厉地责备了那些没有使用自己的资源的人。要点是什么？“不可偷盗”的意思是：“要使用你的资源；不要倚靠别人，而是要藉着努力工作、勤劳和明智的投资来供养自己。”这些就是上帝在这条诫命中对我们的吩咐。当然，努力工作适用于一切合法的职业呼召，这些职业不仅能为我提供所需，而且能加增我已有的财富。所有在各方面都尊重十诫的职业就是合法的职业，无论是贸易、生意、服务行业，还是科学领域、医学领域、教牧侍奉的工作，抑或在军队或政府部门工作。只要是尊重十诫的职业就是合法的职业，值得每个人各尽其职。只要这些职业不要求人做不诚实、欺诈或冷酷无情的事，我们就可以从事这些职业。想一想施洗约翰在面对兵丁时（我认为那些是罗马士兵），他并没

有对他们说“你们退役不要当兵了”。约翰告诉他们说：“不要以强暴待人（第六条诫命），也不要讹诈人（第九条诫命），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第十条诫命）”（路 3:14）。

由此可知，如果他们在履行自己作为士兵的职责时不犯这些罪，他们就是在做正确的事。有时要求我们跟从基督的呼召意味着我们应当放弃自己的工作，或者我们应当断绝自己的生意关系，或者我们应当离弃会给人带来诱惑的职位。耶稣呼召祂的门徒要剜出右眼，砍下右手（太 5:29-30）。

祂是在谈论那些会致使我们误入歧途的事件、职位或罪恶的诱惑，不仅仅适用于第七条诫命。那也适用于第八条诫命。任何会致使我们离开窄路走上宽路的东西，我们都需要除掉。所以，如果有些情况下我们的经济地位或与财务活动会使我们陷入与上帝律法的冲突之中，那么基督的明确呼召是我们必须让自己远离那些事物。

但是，我们要提醒自己，对于我们当中那些已经感觉到这种紧迫情况的人，也包括经济方面窘境的人，以及受到试探要去做不诚实的人或走捷径的人，我们要提醒自己想一想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9 章 29 节中的应许：“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家人、田地的（我想在此加上‘撇下可以使人变得富足的工作、地位或机会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当摩西不看重埃及的财物，认为那是没有价值的东西，宁愿跟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时，他是以信心英雄的身份站在我们面前的；并且上帝提醒我们说：“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6）。摩西知道，他将要得到的赏赐远远大于他所舍弃的东西。所以，上帝在第八条诫命中禁止人以任何不合法的手段获取不属于你的东西。显然，“不可偷盗”的意思是，我们不要拿不属于自己的

东西。要认识到这里包含着上帝深深的大爱。我所拥有的东西，我所管理的东西，我在自己的生意或农场中积蓄起来的東西，我们会开始以某种方式真正地爱慕或尊敬它。那是我们的一部分，其中也包含了某种骄傲，但是上帝保护我们，禁止我们那样做。“不可偷盜。”不要伸手去拿别人得到的东西或赐给别人的东西。上帝在祂赐给我们代表祂去管理或经营的那个小小的国度周围建造了保护性的栅栏。但是，上帝在第八条诫命也禁止人以任何不合法的手段得到财产、头衔和地位。卖东西的人若是不诚实，高价出售商品或隐瞒商品的缺点、瑕疵，就违犯了第八条诫命。利用买家的无知来牟利，违背了第八条诫命。那不是公平交易。那在上帝眼中是卑鄙可憎的偷盜行为。在量器上或进行计算时弄虚作假，在统计数字上故弄玄虚，让人产生错误的印象，也是违犯了第八条诫命。

在工作方面，如果我们为雇主工作，浪费工作时间，让不必要的电话打断我们的工作，在工作量上弄虚作假，那么我们就违犯了第八条诫命。我们在世界投资市场上，不能以牺牲别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做投机买卖或利用内部消息来获取巨额利润。那没有做到你想怎样被爱就怎样去爱邻舍。投资某公司的股票是合法的生意，但利用内部消息以牺牲别人的利益为代价来获取额外的收入，违犯了第八条诫命的精义。

在文学界，引用别人的文字却不注明出处并致谢，就是偷盜行为。在音乐界和制造行业，剽窃别人的创意，使用那些创意来制作自己的产品，在上帝眼中就是偷盜行为。

在保险方面，当我们的汽车上出现了凹痕时，如果我们夸大其词或掩盖真相，隐瞒自己的过错，以便从保险公司获益，我们就犯了盜窃罪。那是偷

盗行为。

当我们通过弄虚作假或诋毁谗谤得到了某个职位或晋升时，我们就犯了盗窃罪。那也是偷盗行为。当我们逃避向国家交税时，是在偷盗。上帝在《罗马书》第 13 章 7 节中清楚地谈到了这一点：“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 如果我们是雇主，当我们克扣工人的工资，当我们没有付给工人应付的工钱，以至于他们的家人得不到充足的供应时，我们就是在偷盗。那是盗窃行为，雅各在《雅各书》第 5 章中谴责了这种盗窃行为，他当时其实是在指责那些富足人亏欠了工人的工钱，犯了偷盗罪。

朋友们，“不可偷盗”。上帝也把这条诫命应用到属灵方面。你我不是自己的创造者。上帝也许把我们造得比别人更有天分，但那些是祂所赐的天分。那些天分是祂的恩赐，我们应当使用那些天分来荣耀祂，使用那些天分来使邻舍得益处。所以，要当心，不要接受你自己所不当得的称赞，那些称赞其实应当属于造你的那位，属于那位创造者、创始者、赐能者。当使徒保罗看到基督徒中间存在这一切争竞和自夸时，在《哥林多前书》第 4 章 7 节中问了这些问题：“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 我们既没有造自己的身体，也没有造自己的头脑。它们都是造我们的主所造的，为的是作圣灵的殿。当我们为自己的荣耀、自己的名声、自己的安慰、自己的更大收益来使用它们时，那是多么严重地偷盗了属于上帝的东西啊！

还有一点不容忽视，那就是我应当提醒你们，上帝赐给了我们一个命令来不断地提醒我们，我们都是祂资源的管家，那个命令就是什一奉献。我们

收入的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玛拉基代表上帝在《玛拉基书》第 3 章中写道：“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回答是）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第 8 节）。是的，什一奉献是对信心的试验，尤其是当你手头很紧又有很多账单要付时，但不要忘记上帝对那些忠心地尊崇祂、把属于祂的东西还给祂之人的应许。请听祂赐下的应许。

祂说：“万军之耶和华说：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第 10 节）。

这也是为教会和上帝的国度提供经济支持的实际方法，可以用来支持宣教工作和在教会内以及藉着教会进行的其他一切活动。这确实是一个属灵的试验，再次提醒我们想到自己其实一无所有。我们只是管家，负责管理属于上帝的东西。什一奉献是一个属灵的试验，使我们面对自己内心深处与生俱来都有的贪婪。但是朋友们，如果我们不被自己的财产或想要变得富足的冲动所辖制，而是使用我们的财产来让邻舍变得富足或服侍造我们的主，那样的生活岂不是更甜蜜得多吗！

那么最后一点，我怎样才能成为上帝资源的好管家？哦，那正是“不可偷盗”的反面。那是“你应当施舍。你应当捐赠。你应当分享。”《海德堡教理问答》用优美的句子概述了第八条诫命所吩咐的这一职责。它说：“在各样事情上，都要尽力为他人的好处着想，正如我愿意人家怎样待我，我也要怎样待人，并且忠心工作，（为什么？）使我能够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所以不要滥用或浪费祂的恩赐。再次重申，“不可偷盗”就是“你应当施舍”。请听一听施洗约翰的话，他给了我们非常实际的教导。他对听他讲道的人说，

如果他们有两件衣裳，就分一件给那受冻的邻舍（路 3:11）。当我们受冻的时候，难道不想得到一件衣裳御寒吗？雅各在《雅各书》第 5 章中的教导也对我们大有益处。那时距离促使新约教会形成的那个伟大的五旬节仅仅过去了四十年，他就需要写信警戒富足的教会成员关于偷盗的事。他们是如何偷盗的？哦，请听这些话。雅各谈到了锈坏的金银。他所使用的词语是 **cankered**，锈坏的。换句话说，金银都用之不尽。金银被积攒起来，储藏起来。金银太多了，都生锈了。那些金银对拥有他们的人而言没有用处。但与此同时，那些金银本可以用来帮助周围有需要的人。雅各说，在审判那日，那些生锈的金银将会作见证控告我们。然后他继续谈到了衣服，谈到了衣柜，谈到了被虫子咬坏了的衣服。也就是说，那些衣服被挂在柜子里闲置着，却没有让它们被穿在其他人的身上。雅各阐述的要点是，当我们把所有剩下的、多余的东西储存起来，而不是分发给别人，与真正有需要的人分享时，我们就犯了偷盗罪。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的结尾处劝勉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仅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而且要行善，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与人分享（提前 6:17-19）。所以，“不可偷盗”。

你们知道吗？在上帝的圣言里没有哪个属世主题比金钱这一主题得到更多的关注。上帝知道我们面临的主要危险在哪里，所以反复强调关于第八条诫命的细节。有一个关于富人非常难进入上帝国度的尖锐比喻，阐明了金钱所带来的危险（太 19:24）。在多年前，有一场竞赛的题目是给出金钱的最佳定义，所选用它为最佳定义，我也用此定义结束这一课。那个定义说：“金钱是一种东西，可以用作通向世界各地的通行证，却唯独不能用作通向天堂的通行证；金钱可以为人买来世上万物，却唯独不能买来幸福。”就讲到这

里，我们结束关于第八条诫命的这一课。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谢谢你们。